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0；扩位证券简称：深100ETF工银；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12月22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6，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6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6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拆分后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万份调整为18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万份调整为18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夫特”）间接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调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间接持有埃夫特股权内部调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均为市投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市投控集团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为公司股东。2025年7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和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38.57%的股权和表决权。

二、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1、本次调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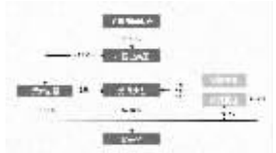

2、市投控集团于2025年12月12日从远大创投的少数股东处受让少数股权，市投控集团持有远大创投100%的出资比例，为远大创投的唯一股东。调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3、市投控集团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远大创投持有的芜湖远宏股权，本次股权变更经工商登记后，市投控集团将持有芜湖远宏95%的出资比例，成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本次调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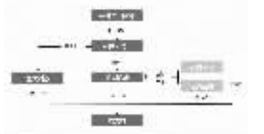

三、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为市投控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更，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调整后上述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芜湖远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投控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12月17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39	
2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3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4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60	
5	A类:024115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11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2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3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4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5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6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7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8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9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9
10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40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3783
12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1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2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3
15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4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类	017201
17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类	017202
1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20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26
21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6
22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81
23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82
24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659
25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37
26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17
27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28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81
29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282
30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0
31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1
32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6250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7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朝辉；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2人，代表股份393,569,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3.055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6,942,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62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10人，代表股份6,626,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3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6,66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80%。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34,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7%；反对股份3,786,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1%；弃权股份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80,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3%；反对股份3,74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8%；弃权股份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94,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9%；反对股份3,730,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9%；弃权股份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88,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4%；反对股份3,732,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3%；弃权股份4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5.《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77,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反对股份3,7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4%；弃权股份5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6.《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3,250,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股份27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股份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7.《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3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57%；反对股份27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7%；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3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57%；反对股份27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7%；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8.《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3,2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股份26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股份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44,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38%；反对股份26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1%；弃权股份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9.《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3,25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股份258,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股份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5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74%；反对股份25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0%；弃权股份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荆曰扬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2025年2月19日、2025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别将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00股予以注销登记，公司股本相应减少至439,081,360股。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9,124,06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9,081,36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124,0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124,060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81,3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081,360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股权的用途及对应的价款调整：公司向瑞健健康转让的佰骏医疗股权的用途进行了调整，拟用于分配的比例由4.0157%（原为5.1%，德维特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并受让佰骏医疗股权后稀释至4.0157%，下同；对应价款801万元）调整为2.4409%（对应价款486.6466万元），相应股权转让款在转让佰骏医疗股权后再进行支付；剩余的1.5748%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通过瑞健健康持有；

● 其他事项：对于部分尚未通过佰骏医疗股权变现获得收益的股权持有人（对应佰骏医疗0.8152%股权），公司同意以扣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政府税费后的净收益为限支付转让款，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风险提示：因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剩余佰骏医疗股权何时进行转让，故收回转让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前述部分股权持有人，公司面临该笔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根据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实际情况，拟将此前确定的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整体分配总额下调。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股东内部股权结构亦存在调整需要。此外，为明确后续瑞健健康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各方拟签署《关于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协议书》。

基于上述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此前转让给瑞健健康的佰骏医疗股权，瑞健健康变更合伙人、债务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关于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佰骏医疗股权时的相关安排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让给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同时，公司及康莱健康分别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4.90%股权转让予瑞健健康。（详见公司2021-054号公告）

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转让至瑞健健康，瑞健健康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2021-104号公告）。2021年11月15日，佰骏医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健健康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2024年9月，德维特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并受让佰骏医疗股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瑞健健康持有佰骏医疗7.8740%股权；瑞健健康尚未进行具体的股权分配，亦未支付欠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合伙人事项

经各方协商一致，瑞健健康的合伙人及出资将进行如下变更：

1、先将认缴出资由204.08万元减少至20.41万元；

2、原合伙人唐煊卫将其持有的瑞健健康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关联人唐志军（瑞健健康出资总额不变）；

3、唐志军指定的新合伙人对瑞健健康增资，瑞健健康出资总额增加至52.04万元，唐志军指定相关公司主体作为变更后的瑞健健康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认缴出资额变为10.41万元，占瑞健健康财产份额的20%。

（二）其他相关事项

经各方协商一致，方盛制药对转让至瑞健健康的佰骏医疗5.10%股权（因佰骏医疗注册资本变更，该部分股权被稀释至4.0157%）的用途进行了调整。现根据实际情况，其中1.5748%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等同于方盛制药通过方盛康元持有的瑞健健康20%股份所对应的佰骏医疗1.5748%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方盛康元对瑞健健康实缴出资313.9656万元后（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资金计入瑞健健康资本公积），瑞健健康再支付给方盛制药，剩余2.4409%股权原用途不变，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总金额维持486.6466万元不变，并由唐煊卫及其团队自行分配至相应股权持有人，所有股权持有人须在所获股权未来变现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瑞健健康仅作为持股平台，不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前述股权持有人不包括方盛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除佰骏医疗1.5748%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外，瑞健健康尚欠方盛制药486.6466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将由唐煊卫及其指定的股权持有人承担。股权持有人偿还该债务的前提是其直接或间接转让佰骏医疗股权；但若转让对象为其关联方且双方同意连带承担本协议义务的，则视为未发生转让，即偿还前提未成就。

后续无论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佰骏医疗股权，其所得价款须优先全额偿还对方盛制药的欠款。该等款项应于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方盛制药。逾期未偿还部分，应按日万分之五向方盛制药计付违约金。

对于部分尚未通过佰骏医疗股权变现获得收益的股权持有人（对应佰骏医疗0.8152%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约为170万元），该部分股权持有人在其各自转让的上述佰骏医疗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政府税费后的净收益不足以偿还上述债务，则其偿还债务的金额以其净收益为限，不足部分不再偿还。公司面临该笔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170万元）。

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瑞健健康按照协议书约定向公司还款，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如发生导致瑞健健康无法按照协议书还款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度，并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种类	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机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下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在授权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及品种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级，风险从小到大为R1-R5，R1为低风险（谨慎型）、R2为中低等风险（稳健型）、R3为中等风险（平衡型）、R4为中高等风险（进取型）、R5为高等风险（激进型）。

2、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发行总体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现有业务已经停滞的部分子公司/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将在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后根据各股东/合伙人持股/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及主要业务范围	股东/合伙人及实缴情况	财务数据
湖南方泰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31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长沙锐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锐舟”）（实缴200万元，出资比例15.2672%），青岛海诺大药房有限公司（实缴80万元，出资比例6.1069%），荣福人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齐